

第九章 特殊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分爲「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所謂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以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身心障礙兒童分爲十二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謂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資賦優異兒童分爲六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特殊教育法第四條）。

隨著追求優質、精緻、卓越、創新與個別化的時代趨勢，特殊教育的服務型態、服務內容、服務階段、預算法令等，近年已經展現出成熟、積極與進步的面貌，但也面臨一些發展上的困難。本章就96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爲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以充分發展其潛能，爲特殊教育的理想和首要工作。我國戰後初期以特教學校之安置型態爲主，如：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51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民國52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之後，逐漸開啓了多元的安置型態。

我國現有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各個安置型態略述如下：特殊教育學校分爲：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以及仁愛實驗學校。特殊教育班可分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資賦優異類則包括：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等。

本節以96年度教育部編印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作為了解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基礎，依教育階段別分為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大專教育四個階段，探討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數、經費、法令與重要活動等子題。

壹、學生數與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95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人數總計有9,861人。以障礙類別區分，則顯示發展遲緩兒童有3,060人，其次為智能障礙有1,513人，多重障礙有1,295人，自閉症1,089人，肢體障礙768人，語言障礙750人，聽覺障礙465人，身體病弱383人，視覺障礙131人，嚴重情緒障礙60人，學習障礙21人和其他顯著障礙326人等（詳見表9-1）。

表9-1 95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兒童人數統計概況表 單位：人

縣市	身心障礙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宜蘭縣	47	2	13	54	38	8	2	0	43	14	99	9	329	329
基隆市	27	2	2	5	23	5	0	0	4	21	22	2	113	113
臺北市	147	14	72	21	84	48	43	1	159	269	569	13	1,440	1,440
臺北縣	248	21	50	123	93	23	5	10	216	228	438	78	1,533	1,533
桃園縣	62	7	37	31	55	2	0	0	159	71	136	57	617	617
新竹市	29	1	11	15	16	5	0	0	41	30	59	9	216	216
新竹縣	19	2	6	12	19	6	0	1	21	10	53	4	153	153
苗栗縣	33	3	7	16	14	25	0	0	56	17	108	5	284	284
臺中市	87	11	38	22	45	20	0	0	77	83	115	21	519	519
臺中縣	130	16	46	30	46	54	1	3	83	30	142	44	625	625
南投縣	26	4	10	23	17	9	0	0	22	10	47	0	168	168
彰化縣	44	6	18	28	48	16	0	1	49	21	248	12	491	491
雲林縣	39	5	12	33	32	25	1	0	40	12	152	2	353	353
嘉義市	46	3	11	9	16	4	0	1	10	26	27	4	157	157
嘉義縣	62	2	11	53	13	11	2	0	12	13	42	8	229	229
臺南市	39	6	8	13	24	9	0	0	34	16	157	3	309	309

續表

表9-1 (續)

縣市	身心障礙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臺南縣	53	4	46	17	28	14	5	0	47	22	225	7	468	468
高雄市	104	8	22	145	41	21	1	0	74	107	142	17	682	682
高雄縣	101	4	13	33	39	22	0	0	35	21	55	5	328	328
屏東縣	88	7	19	33	48	35	0	4	45	33	108	6	426	426
臺東縣	13	1	5	3	16	8	0	0	23	15	6	12	102	102
花蓮縣	52	2	6	26	10	10	0	0	32	9	95	5	247	247
澎湖縣	10	0	2	3	1	1	0	0	7	5	4	2	35	35
金門縣	7	0	0	2	1	2	0	0	6	4	11	1	34	34
連江縣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3	3
總計	1,513	131	465	750	768	383	60	21	1,295	1,089	3,060	326	9,861	9,8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3）。臺北市：作者

學齡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9,641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797人，分散式資源班有18人，巡迴輔導有2,896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5,502人和其他428人等。另外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計有222人（詳見表9-2）。

表9-2 95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表 單位：人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小計	
宜蘭縣	46	0	61	222	0	329	0	0	329
基隆市	7	0	21	71	14	113	0	0	113
臺北市	100	0	598	664	2	1,364	78	78	1,442
臺北縣	114	4	112	1,162	136	1,528	5	5	1,533
桃園縣	41	0	36	535	6	618	0	0	618
新竹市	34	0	8	123	51	216	0	0	216
新竹縣	4	0	37	107	5	153	0	0	153

續表

表9-2 (續)

學校別 縣市	類型別 人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 特教班		小計
苗栗縣		24	0	95	165	0	284	0	0	284
臺中市		14	0	323	131	0	468	51	51	519
臺中縣		38	0	470	112	0	620	5	5	625
南投縣		31	0	1	136	0	168	0	0	168
彰化縣		13	14	91	356	0	474	16	16	490
雲林縣		0	0	257	28	48	333	20	20	353
嘉義市		13	0	4	95	45	157	0	0	157
嘉義縣		10	0	69	148	2	229	0	0	229
臺南市		14	0	12	250	26	302	7	7	309
臺南縣		12	0	53	309	70	444	24	24	468
高雄市		190	0	301	170	8	669	13	13	682
高雄縣		11	0	11	303	0	325	3	3	328
屏東縣		30	0	120	263	13	426	0	0	426
臺東縣		3	0	28	71	0	102	0	0	102
花蓮縣		42	0	145	60	0	247	0	0	247
澎湖縣		6	0	9	18	2	35	0	0	35
金門縣		0	0	34	0	0	34	0	0	34
連江縣		0	0	0	3	0	3	0	0	3
總計		797	18	2,896	5,502	428	9,641	222	222	9,8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82）。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教育階段

96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99,029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59,252人：智能障礙有20,123人、視覺障礙有1,119人、聽覺障礙有2,368人、語言障礙有1,339人、肢體障礙有4,230人、身體病弱有2,565人、嚴重情緒障礙有1,860人、學習障礙有13,185人、多重障礙有6,411人、自閉症有3,816人和其他顯著障礙有2,236人等。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有

39,777人：一般智能有10,808人、學術性向有5,642人、藝術才能有21,835人、其他特殊才能有1,492人，如表9-3。

表9-3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表

單位：人

學校別 特 教 別 人 數 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 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530	17	58	80	111	61	134	288	161	72	215	1,727	0	1	696	110	807	2,534
基隆市	437	19	29	34	92	62	76	163	88	65	42	1,107	1	89	578	262	930	2,037
臺北市	1,433	142	313	237	353	229	668	1,439	765	1,099	101	6,779	1,881	760	1,690	0	4,331	11,110
臺北縣	2,184	124	282	95	603	342	62	293	1,044	669	164	5,862	430	500	2,325	0	3,255	9,117
桃園縣	1,100	79	218	70	350	69	43	380	688	265	194	3,456	2	691	1,469	427	2,589	6,045
新竹市	474	18	37	18	74	39	44	452	111	104	48	1,419	153	243	606	0	1,002	2,421
新竹縣	693	16	34	20	117	42	25	380	143	41	151	1,662	0	0	197	0	197	1,859
苗栗縣	1,011	22	42	29	94	59	22	295	187	34	27	1,822	18	271	1,267	0	1,556	3,378
臺中市	659	50	179	56	244	170	153	677	299	276	66	2,829	570	323	1,054	221	2,168	4,997
臺中縣	1,825	210	157	111	346	308	110	1,624	594	176	113	5,574	963	290	1,271	47	2,571	8,145
南投縣	611	32	45	33	115	65	18	559	120	33	25	1,656	175	539	219	0	933	2,589
彰化縣	1,369	36	155	71	300	225	26	1,251	386	107	80	4,006	740	112	942	0	1,794	5,800
雲林縣	759	40	60	39	146	81	17	194	145	38	17	1,536	23	0	642	0	665	2,201
嘉義市	314	15	41	8	39	35	4	89	115	53	21	734	46	516	906	111	1,579	2,313
嘉義縣	759	25	35	47	89	43	45	71	79	31	37	1,261	229	1	0	0	230	1,491
臺南市	781	37	107	56	134	88	172	624	161	95	23	2,278	362	477	1,682	0	2,521	4,799
臺南縣	855	56	217	47	198	113	69	611	182	66	47	2,461	537	1	1,048	0	1,586	4,047
高雄市	1,160	51	142	175	263	155	63	1,366	383	347	408	4,513	4,247	2	1,793	0	6,042	10,555
高雄縣	1,376	44	90	53	234	146	46	1,379	247	99	104	3,818	364	0	839	0	1,203	5,021
屏東縣	706	43	77	31	174	93	17	422	231	71	246	2,111	34	319	1,536	1	1,890	4,001
臺東縣	311	10	16	8	57	36	10	377	90	25	39	979	0	505	443	310	1,258	2,237
花蓮縣	586	26	24	16	69	93	34	174	159	36	31	1,248	9	2	369	3	383	1,631
澎湖縣	119	5	6	3	14	9	2	44	19	7	32	260	0	0	263	0	263	523
金門縣	68	1	4	2	14	2	0	28	12	7	5	143	24	0	0	0	24	167
連江縣	3	1	0	0	0	0	0	5	2	0	0	11	0	0	0	0	0	11
總計	20,123	1,119	2,368	1,339	4,230	2,565	1,860	13,185	6,411	3,816	2,236	59,252	10,808	5,642	21,835	1,492	39,777	99,0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6）。臺北市：作者。

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國民中小學校總人數共計有57,178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9,818人，分散式資源班有28,475人，巡迴輔導

班有3,458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15,111人，其它有316人；而安置在特殊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2,074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2,046人，巡迴輔導有28人（詳見表9-4）。

表9-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表

單位：人

學校別 類型別 人數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 特教班	巡迴 輔導	小計	
宜蘭縣	231	826	283	363	0	1,703	24	0	24	1,727
基隆市	192	819	24	68	4	1,107	0	0	0	1,107
臺北市	1,095	5,140	161	29	5	6,430	348	1	349	6,779
臺北縣	1,050	2,701	233	1,797	48	5,829	33	0	33	5,862
桃園縣	834	1,411	200	898	26	3,369	87	0	87	3,456
新竹市	270	903	26	187	33	1,419	0	0	0	1,419
新竹縣	314	778	87	451	32	1,662	0	0	0	1,662
苗栗縣	359	769	83	611	0	1,822	0	0	0	1,822
臺中市	388	990	321	1,004	0	2,703	126	0	126	2,829
臺中縣	715	2,845	445	1,320	0	5,325	247	2	249	5,574
南投縣	290	698	131	537	0	1,656	0	0	0	1,656
彰化縣	548	2,024	213	977	2	3,764	241	1	242	4,006
雲林縣	284	319	85	748	19	1,455	81	0	81	1,536
嘉義市	184	96	29	238	2	549	185	0	185	734
嘉義縣	381	260	55	551	14	1,261	0	0	0	1,261
臺南市	312	650	36	1,114	0	2,112	166	0	166	2,278
臺南縣	472	565	98	1,155	29	2,319	142	0	142	2,461
高雄市	505	3,176	75	520	5	4,281	210	22	232	4,513
高雄縣	525	2,065	366	830	2	3,788	28	2	30	3,818
屏東縣	444	627	108	864	68	2,111	0	0	0	2,111
臺東縣	145	354	46	429	5	979	0	0	0	979
花蓮縣	196	333	326	265	0	1,120	128	0	128	1,248
澎湖縣	65	51	15	110	19	260	0	0	0	260
金門縣	19	72	12	37	3	143	0	0	0	143
連江縣	0	3	0	8	0	11	0	0	0	11
總計	9,818	28,475	3,458	15,111	316	57,178	2,046	28	2,074	59,2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85）。臺北市：作者

國民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共計39,780人，資優特教方案452人，資優資源班有15,942人，美術班有9,619人，音樂班有9,180人，舞蹈班有3,023人，體育班有1,219人，民俗班有262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83人（詳見表9-5）。

表9-5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別 縣市	國民教育階段								
	班別 人數	資優特 教方案	資優資 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民俗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宜蘭縣	0	0	371	188	138	110	0	0	807
基隆市	1	89	205	173	200	0	262	0	930
臺北市	7	2,634	568	756	366	0	0	0	4,331
臺北縣	10	915	1,354	672	298	0	0	6	3,255
桃園縣	5	689	585	503	381	424	0	2	2,589
新竹市	0	395	169	257	179	0	0	2	1,002
新竹縣	0	0	197	0	0	0	0	0	197
苗栗縣	274	0	760	260	247	0	0	15	1,556
臺中市	68	820	208	649	197	220	0	6	2,168
臺中縣	0	1,251	385	800	85	46	0	4	2,571
南投縣	3	707	89	131	0	0	0	3	933
彰化縣	18	831	408	379	154	0	0	4	1,794
雲林縣	10	10	343	299	0	0	0	3	665
嘉義市	9	549	208	499	198	106	0	10	1,579
嘉義縣	1	229	0	0	0	0	0	0	230
臺南市	0	838	399	1,160	123	0	0	1	2,521
臺南縣	1	534	806	139	101	0	0	5	1,586
高雄市	38	4,210	405	1,200	187	0	0	2	6,042
高雄縣	0	364	617	222	0	0	0	0	1,203
屏東縣	5	347	951	413	169	0	0	5	1,890
臺東縣	0	506	201	241	0	310	0	0	1,258
花蓮縣	2	0	212	155	0	3	0	14	386
澎湖縣	0	0	178	84	0	0	0	1	263
金門縣	0	24	0	0	0	0	0	0	24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52	15,942	9,619	9,180	3,023	1,219	262	83	39,7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90）。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6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27,917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計有16,835人：智能障礙有6,659人、視覺障礙有449人、聽覺障礙有1,069人、語言障礙有140人、肢體障礙有1,358人、身體病弱有600人、嚴重情緒障礙有367人、學習障礙有3,945人、多重障礙有1,310人、自閉症有534人和其他顯著障礙404人等。而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計有11,082人：一般智能有1,416人、學術性向有3,473人、藝術才能有4,164人、其他特殊才能有2,029人（詳見表9-6）。

表9-6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特 教 別 人 數 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86	8	16	5	24	15	21	124	37	14	19	469	60	57	123	73	313	782
基隆市	151	5	14	1	16	9	3	27	31	17	6	280	0	0	211	231	442	722
臺北市	625	73	259	7	177	111	165	360	205	187	49	2,218	0	2,062	729	0	2,791	5,009
臺北縣	779	42	96	7	100	62	40	117	175	87	37	1,542	33	112	335	156	636	2,178
桃園縣	492	32	73	4	135	41	22	262	120	49	23	1,253	60	115	677	312	1,164	2,417
新竹市	168	2	13	2	21	8	6	145	10	7	7	389	201	107	114	0	422	811
新竹縣	74	2	13	1	20	10	1	91	6	2	17	237	0	0	30	20	50	287
苗栗縣	277	8	21	6	31	14	2	87	38	0	5	489	0	60	91	0	151	640
臺中市	496	36	123	12	77	45	10	210	96	47	15	1,167	149	354	273	156	932	2,099
臺中縣	389	79	39	18	92	38	11	568	45	15	19	1,313	0	120	111	99	330	1,643
南投縣	128	6	8	1	22	6	4	137	12	2	6	332	1	116	97	193	407	739
彰化縣	515	28	42	10	143	30	4	402	118	10	25	1,327	138	173	101	132	544	1,871
雲林縣	272	14	21	5	46	21	0	70	24	0	4	477	118	0	102	82	302	779
嘉義市	198	13	22	3	40	18	1	29	39	6	7	376	235	80	196	46	557	933
嘉義縣	157	7	14	3	22	3	1	34	8	2	5	256	0	0	0	1	1	257
臺南市	261	13	37	7	51	27	6	248	64	13	6	733	233	15	143	34	425	1,158
臺南縣	299	12	119	13	57	14	10	195	54	5	4	782	0	0	68	199	267	1,049
高雄市	382	40	82	13	108	66	36	281	97	47	42	1,194	1	0	354	0	355	1,549
高雄縣	266	9	20	11	56	25	7	309	44	10	39	796	17	0	164	41	222	1,018
屏東縣	188	9	18	4	54	11	2	138	28	8	55	515	0	102	100	109	311	826
臺東縣	59	5	6	0	22	8	3	49	5	1	4	162	0	0	39	38	77	239
花蓮縣	230	4	10	6	28	17	10	48	48	5	8	414	170	0	81	50	301	715

續表

表9-6 (續)

學校別 特 教 別 人 數 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澎湖縣	37	2	2	0	8	1	1	5	3	0	1	60	0	0	25	57	82	142
金門縣	30	0	1	1	7	0	1	6	3	0	0	49	0	0	0	0	0	49
連江縣	0	0	0	0	1	0	0	3	0	0	1	5	0	0	0	0	0	5
總計	6,659	449	1,069	140	1,358	600	367	3,945	1,310	534	404	16,835	1,416	3,473	4,164	2,029	11,082	27,9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7）。臺北市：作者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高中職學校之人數總計12,939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3,729人，分散式資源班有754人，巡迴輔導班有119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8,337人；而高中職階段安置在特殊學校之學生總人數計有3,896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有3,872人，分散式資源班有6人，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有18人（詳見表9-7）。

表9-7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類 別 人 數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小計	
宜蘭縣	111	0	7	243	361	108	0	0	108	469
基隆市	85	0	0	101	186	94	0	0	94	280
臺北市	425	445	31	749	1,650	562	6	0	568	2,218
臺北縣	484	36	9	604	1,133	409	0	0	409	1,542
桃園縣	226	12	4	661	903	350	0	0	350	1,253
新竹市	126	0	2	261	389	0	0	0	0	389
新竹縣	42	16	1	178	237	0	0	0	0	237
苗栗縣	96	10	1	230	337	152	0	0	152	489
臺中市	179	88	5	387	659	508	0	0	508	1,167
臺中縣	332	33	6	867	1,238	74	0	1	75	1,313
南投縣	128	0	6	198	332	0	0	0	0	332
彰化縣	209	27	17	661	914	413	0	0	413	1,327
雲林縣	177	0	4	210	391	72	0	14	86	477
嘉義市	32	0	0	165	197	179	0	0	179	376
嘉義縣	70	0	5	181	256	0	0	0	0	256
臺南市	41	34	2	402	479	254	0	0	254	733
臺南縣	240	0	2	362	604	178	0	0	178	782

續表

表9-7 (續)

學校別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別 人數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小計
高雄市		172	24	2	688	886	308	0	0	308	1,194
高雄縣		145	5	6	563	719	77	0	0	77	796
屏東縣		197	8	3	307	515	0	0	0	0	515
臺東縣		50	10	3	99	162	0	0	0	0	162
花蓮縣		101	6	3	167	277	134	0	3	137	414
澎湖縣		39	0	0	21	60	0	0	0	0	60
金門縣		22	0	0	27	49	0	0	0	0	49
連江縣		0	0	0	5	5	0	0	0	0	5
總計		3,729	754	119	8,337	12,939	3,872	6	18	3,896	16,8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86）。臺北市：作者

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11,082人，資優資源班有4,882人，美術班有1,795人，音樂班有1,851人，舞蹈班有430人，體育班有2,025人，戲劇班有81人，資優特教方案有5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13人（詳見表9-8）。

表9-8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別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班別 人數	資優 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資優特 教方案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總計
宜蘭縣		117	62	23	38	71	0	0	2	313
基隆市		0	86	125	0	231	0	0	0	442
臺北市		2,062	303	221	124	0	81	0	0	2,791
臺北縣		145	115	218	0	156	0	0	2	636
桃園縣		173	286	285	106	312	0	2	0	1,164
新竹市		308	60	54	0	0	0	0	0	422
新竹縣		0	0	0	30	20	0	0	0	50
苗栗縣		60	91	0	0	0	0	0	0	151
臺中市		503	54	186	33	156	0	0	0	932
臺中縣		120	53	56	0	98	0	0	3	330
南投縣		115	51	46	0	193	0	1	1	407
彰化縣		310	44	57	0	132	0	1	0	544

續表

表9-8 (續)

教育階段別		高中職教育階段								
縣市	班別 人數	資優 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資優特 教方案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總計
	雲林縣		118	43	59	0	82	0	0	0
嘉義市		314	88	85	21	46	0	0	3	557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1	1
臺南市		248	57	59	27	34	0	0	0	425
臺南縣		0	68	0	0	199	0	0	0	267
高雄市		0	105	197	51	0	0	1	1	355
高雄縣		17	76	88	0	41	0	0	0	222
屏東縣		102	59	41	0	109	0	0	0	311
臺東縣		0	39	0	0	38	0	0	0	77
花蓮縣		170	49	32	0	50	0	0	0	301
澎湖縣		0	6	19	0	57	0	0	0	82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882	1,795	1,851	430	2,025	81	5	13	11,0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91）。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教育階段

大專教育階段接受輔導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共有7,788人，其中智能障礙有139人、視覺障礙有585人、聽覺障礙有957人、語言障礙有137人、肢體障礙有3,385人、身體病弱有695人、嚴重情緒障礙有417人、學習障礙有325人、多重障礙有340人、腦性麻痺140人、自閉症有132人和其他顯著障礙536人（詳見表9-9）。

表9-9 95學年度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別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腦性 麻痺	自閉 症	其他 顯著 障礙	總計
人數	139	585	957	137	3,385	695	417	325	340	140	132	536	7,7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1-76）。臺北市：作者

貳、特殊教育教師

一、學前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本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378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4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30人，及代理教師有6人（詳見表9-10）。

表9-10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學前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宜蘭縣		7	0	0	7	100
基隆市		10	0	0	10	100
臺北市		85	1	0	86	99
臺北縣		29	11	0	40	73
桃園縣		18	0	0	18	100
新竹市		7	1	0	8	88
新竹縣		2	0	0	2	100
苗栗縣		14	0	0	14	100
臺中市		14	1	0	15	93
臺中縣		22	2	2	26	85
南投縣		11	1	0	12	92
彰化縣		10	0	0	10	100
雲林縣		4	0	0	4	100
嘉義市		2	0	0	2	100
嘉義縣		7	1	0	8	88
臺南市		4	0	4	8	50
臺南縣		9	1	0	10	90
高雄市		40	1	0	41	98
高雄縣		8	0	0	8	100
屏東縣		16	1	0	17	94
臺東縣		2	3	0	5	40

續表

表9-10 (續)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學前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花蓮縣		16	4	0	20	80
澎湖縣		2	0	0	2	100
金門縣		3	2	0	5	6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342	30	6	378	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1）。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教育階段

96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4,197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4,04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122人，代理教師有33人（詳見表9-11(1)）。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本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3,066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2,688人，一般合格師資有305人及代理教師有73人（詳見表9-11(2)）。

96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計有1,159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49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643人，及代理教師有24人（詳見表9-12(1)）；國民中學計有1,781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11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1,645人，及代理教師有24人（詳見表9-12(2)）。

表9-11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宜蘭縣		101	9	5	115	88
基隆市		115	10	1	126	91
臺北市		684	19	4	707	97
臺北縣		476	3	1	480	99
桃園縣		326	2	4	332	98
新竹市		71	5	0	76	93
新竹縣		88	0	0	88	100

續表

表9-11 (1) (續)

教育階段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教師數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苗栗縣		125	8	1	134	93
臺中市		142	8	1	151	94
臺中縣		252	9	6	267	94
南投縣		91	9	0	100	91
彰化縣		222	2	0	224	99
雲林縣		81	4	0	85	95
嘉義市		55	1	0	56	98
嘉義縣		76	0	1	77	99
臺南市		105	2	5	112	94
臺南縣		175	3	1	179	98
高雄市		361	10	0	371	97
高雄縣		216	1	0	217	100
屏東縣		101	3	0	104	97
臺東縣		60	1	0	61	98
花蓮縣		84	4	2	90	93
澎湖縣		21	4	0	25	84
金門縣		12	3	1	16	75
連江縣		2	2	0	4	50
總計		4,042	122	33	4,197	9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1）。臺北市：作者

表9-11 (2)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教師數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宜蘭縣		63	1	4	68	93
基隆市		46	18	1	65	71
臺北市		482	29	10	521	93
臺北縣		330	13	24	367	90
桃園縣		211	4	2	217	97
新竹市		61	7	2	70	87
新竹縣		54	1	0	55	98
苗栗縣		78	18	3	99	79

續表

表9-11 (2) (續)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人)	
臺中市		116	15	0	131	89
臺中縣		206	24	9	239	86
南投縣		69	21	1	91	76
彰化縣		115	3	1	119	97
雲林縣		46	18	3	67	69
嘉義市		22	3	0	25	88
嘉義縣		58	39	2	99	59
臺南市		83	3	2	88	94
臺南縣		90	3	0	93	97
高雄市		249	29	2	280	89
高雄縣		119	1	1	121	98
屏東縣		70	12	3	85	82
臺東縣		38	20	0	58	66
花蓮縣		67	3	3	73	92
澎湖縣		9	11	0	20	45
金門縣		4	5	0	9	44
連江縣		2	4	0	6	67
總計		2,688	305	73	3,066	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1）。臺北市：作者

表9-12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人)	
宜蘭縣		9	33	1	43	21
基隆市		3	24	2	29	10
臺北市		131	64	2	197	66
臺北縣		60	69	3	132	45
桃園縣		33	44	4	81	41
新竹市		19	17	0	36	53
新竹縣		3	5	0	8	38
苗栗縣		9	43	1	53	17

續表

表9-12 (1) (續)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人)	
臺中市		30	28	0	58	52
臺中縣		8	28	0	36	22
南投縣		8	4	0	12	67
彰化縣		36	23	4	63	57
雲林縣		1	15	0	16	6
嘉義市		2	19	0	21	10
嘉義縣		0	0	0	0	0
臺南市		19	28	3	50	38
臺南縣		29	45	2	76	38
高雄市		84	53	0	137	61
高雄縣		3	22	0	25	12
屏東縣		3	36	2	41	7
臺東縣		1	17	0	18	6
花蓮縣		0	15	0	15	0
澎湖縣		1	11	0	12	8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492	643	24	1,159	4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5）。臺北市：作者

表9-12 (2)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宜蘭縣		8	24	1	33	24
基隆市		4	39	1	44	9
臺北市		10	80	0	90	11
臺北縣		16	160	11	187	9
桃園縣		6	111	0	117	5

續表

表9-12 (2) (續)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新竹市		6	38	0	44	14
新竹縣		2	7	0	9	22
苗栗縣		4	41	1	46	9
臺中市		3	144	0	147	2
臺中縣		16	207	1	224	7
南投縣		6	37	0	43	14
彰化縣		7	73	1	81	9
雲林縣		3	33	0	36	8
嘉義市		1	78	1	80	1
嘉義縣		0	32	0	32	0
臺南市		3	114	1	118	3
臺南縣		2	43	1	46	4
高雄市		5	115	1	121	4
高雄縣		5	85	0	90	6
屏東縣		0	93	1	94	0
臺東縣		0	59	3	62	0
花蓮縣		5	14	0	19	26
澎湖縣		0	17	0	17	0
金門縣		0	1	0	1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112	1,645	24	1,781	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5）。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6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計有451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75人，一般合格師資有63人，及代理教師有13人（詳見表9-13）。96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計有289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16人，一般合格師資有269人，及代理教師有4人（詳見表9-14）。

表9-13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宜蘭縣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臺北市		252	26	9	287	88
臺北縣		6	1	0	7	86
桃園縣		0	0	0	0	0
新竹市		1	0	0	1	100
新竹縣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0
臺中縣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0
臺南縣		0	0	0	0	0
高雄市		101	33	0	134	75
高雄縣		15	3	0	18	83
屏東縣		0	0	4	4	0
臺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375	63	13	451	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1）。臺北市：作者

表9-14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教師數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
宜蘭縣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臺北市	15	170	4	189	8
臺北縣	0	0	0	0	0
桃園縣	0	22	0	22	0
新竹市	0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臺中市	0	41	0	41	0
臺中縣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0
臺南縣	0	0	0	0	0
高雄市	1	36	0	37	3
高雄縣	0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16	269	4	289	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5）。臺北市：作者

參、特殊教育經費

96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總計新臺幣6,436,329千元（參閱表9-15），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4.36%，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有新臺幣6,370,204千元，資賦優異教育經費新臺幣66,125千元。

表9-15 96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6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6,370,204
（一）特殊教育推展	1,165,107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30,698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134,409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118,200
1、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918,200
2、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中等教育管理	736,222
1、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300
2、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158,098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577,824
（四）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000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6,000
（五）15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合計	2,316,221
（六）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8,454
二、資賦優異教育	66,125
（一）中等教育督導	54,093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54,093
（二）特殊教育推展	12,032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2,032
合 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6,436,329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7,765,299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9）。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96年度為配合特殊教育相關法令實際需要進行相關法令之修訂，分述如下：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條文，依96年2月9日臺參字第0960018955C號令修正要點如下：

第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 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 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肆點、第柒點

依中華民國96年11月2日臺特教字第0960152942C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肆點、第柒點修正規定要點簡述如下：

第肆點 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補助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二)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三)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四) 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五) 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六) 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七)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八) 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含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經費。(九) 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十) 補助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教巡迴輔導班、資源班經費。(十一) 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十二) 核發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十三) 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十四) 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十五) 補助辦理學前特教方案。(十六)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活動經費。(十七) 補助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

(十八) 補助辦理加強非都市非偏遠地帶學校特教資源經費。

第柒點 補助成效及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將前一年補助經費之辦理績效評估報告送教育部。
- (二) 教育部應以評鑑、視導或會議審查等方式，對前款所定報告進行成效考核。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依96年11月14日臺特教字第0960166095C號修正規定。

第三點 補助原則：

- (一) 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 (二) 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教育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 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為總補助額度50%。
 - 2、對大專校院、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中職最高補助比率以總補助額度70%為原則，但對國立高中職得為全額補助。
- (四) 補助每校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佰萬元；補助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仟萬元。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拒絕或拖延推動教育部重大政策，經教育部以公文書勸導限期改善，仍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下一年度之補助比率，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核定比率減低20%。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6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教育部核定95學年度獎勵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為9,305人，經費計新臺幣4,652萬5千元，核發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家長教育經費人數為5,482人，核計經費為新臺幣2,823萬，總經費為新臺幣7,475萬5千元。

96年度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稚園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案，共補助13縣34名教師17萬元整；補助立案私立幼稚園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案，共補助14縣52名教師新臺幣52萬元整。

貳、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一、召開「高中職特殊教育班評鑑會議」

96年4月召開高中職特殊教育班評鑑會議，決議如下：

實地評鑑應含三大範疇：1.行政與資源：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教通報管理中心，應於評鑑前15日前提提供受評學校之「特殊教育通報資料」，內容包括93至95學年通報資料。2.課程與教學：「課程內容統整與連貫」請參照教學綱要評核，非專指IEP長短期目標，請修正Q&A內容。3.輔導與轉銜：有關「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項目，最主要為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全校性社團為主、「規劃轉銜服務方案」是指全班，非指個人轉銜服務措施。

二、辦理「高中職特教班評鑑」

高中職特教班評鑑第一期程已於6月份完成，評鑑學校營區計評鑑14所，中區12所，南區12所，合計北中南三區共評鑑38所學校。

三、召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會議

96年5月召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會議，其決議如下：

- (一) 請中部辦公室精算臺灣省增置特殊學校、高中職專業團隊之員額。
- (二) 依據中教司「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之原則，提出有關辦理弱勢身心障礙學生之學費照顧案各補助方案概算。
- (三) 增列量化與質化績效指標，待成立推動小組後訂定。
- (四) 本方案實施經費，請臺北市、高雄市及中部辦公室再重新檢視各項執行經費（含自籌、教育部補助）及推估標準，以待日後查考。

四、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生未升學相關會議」

96年11月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生未升學相關會議，其決議如下：

- (一) 有關「95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問卷」之問卷調查及線上填報人員，應以現職具教師資格者為限。
- (二) 問卷內容除第三項第4題及第5題為開放式填答外，其餘應逐項訪談個案，並於96年12月6日前完成前開問卷調查。
- (三) 本次追蹤輔導問卷調查，各縣市務必達100%調查率，確實掌握每位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之原因、動向、升學意願及必要支援協助等相關問題。
- (四) 請各縣市加強宣導「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於問卷調查完畢後，宣導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之入學管道、就學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等措施，俾供學生及家長了解目前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92至9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後未升學之問卷調查分析報告，業於96年11月完成報告。

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相關事項

一、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經費

96年1月核定補助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核定經費，共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105校679名身心障礙學生新臺幣4,074萬元，作為充實學校系（科）教學設備之用途。

二、辦理「96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資源教室」

96年4至6月辦理「96年度訪視大專資源教室案」，計訪視12所大專校院（含95年度3所追蹤訪視學校），分別為：北臺科學技術學院、東吳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環球技術學院、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等。96年5月辦理「9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考試」，本甄試分於北、中、南3個考區同時舉行，其中臺北考區淡江大學661人應考；彰化考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449人應考；臺南考區國立臺南大學371人應考，合計報考人數為1,481人。本次甄試招生名額計2,222名，其中視覺障礙195名；聽覺障礙811名；

腦性麻痺組305名；自閉症126名；其他障礙785名，若以學校類型區分，大學提供745名、二技提供254名、四技提供898名、二專提供713名、五專提供152名，合計有124學校參加，1,407個科系提供招生名額。

三、辦理「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檢討會」

96年8月教育部召開95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檢討會議，共訪視11所學校，決選2所績優學校（東海大學及南華大學），3所需再訪視輔導學校（東吳大學、大葉大學及環球技術學院），並與96年度訪視案併同訪視。

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申請」

96年11月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9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研習，以充實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96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申請案，共計150所學校提出申請。

- (一) 資本門經費部份：1.今年度增加「行政事務資本門」，計42校成立資源教室10年以上之學校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189萬元。2.「資源教室開辦費」，計8校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144萬元。3.資本門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33萬元。
- (二) 經常門經費部份：計補助新臺幣184,430,651元。
- (三) 96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共計新臺幣188,270,951元。

96年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之規定，補助身心障礙學生 2,112人，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37,340千元。

肆、辦理視障及聽障教育相關事項

95年9月26日召開「研商出版業者同意視障學生使用之有聲教科書供學習障礙學生使用會議，關於視障學生使用之有聲教科書，請出版業者同意提供學障學生使用案，決議如下：

- 一、教育部所委託國立彰化師大、清華大學等為視覺障礙學生所製作之現有有聲教科書，教科書出版業者同意授權提供給學習障礙學生使用。
- 二、由教育部先製作授權合約格式草案，併同會議紀錄函送出版業者，徵詢對

契約草案之意見，再行訂定授權契約。

三、授權學習障礙學生使用視覺障礙學生有聲教科書契約，應含立約單位、使用對象、製作成有聲教科書之授權範圍、規範等。

四、教育部委託製作有聲教科書係辦理公開招標，得標之製作廠商不確定，皆以「委託製作單位稱之」，避免每年更換契約。

伍、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事項

96年8至9月教育部假樹德科技大學辦理2梯次之無障礙環境工作坊，計有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及縣市代表共有300人參加，特別邀請建築師、建築相關科系教授及研究生、身心障礙學生與學員組成工作團隊，共同討論無障礙環境議題並模擬訂定改善計畫。

陸、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事項

96年委託淡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建醫院、高雄師大成立「視障、聽障、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並於12月查核輔具借用及管理狀況。96年4月假新竹女中辦理3場次的大專身心障礙輔具中心執行成果檢討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各大專校院、高中職、特教學校、民間團體、輔具中心、教育部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等代表。

柒、辦理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95年10月召開大學特教中心輔導縣市國中資優（班）教育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 一、請依教育部96年度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訪視輔導直轄市及縣市國中資優班計畫，辦理訪視輔導工作。
- 二、大學特教中心辦理96年度訪視輔導直轄市及縣市國中資優班所需費用（訪視費及差旅費）由教育部96年度委託大學特教中心輔導區縣市特教工作經費支付。

96年4月假國立嘉義大學召開95年度大學特教中心辦理輔導區工作成果彙編協調會議。96年6月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召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縣市特教工作檢討會議，各特教中心依據教育部辦理之服務意見之問卷調查，提供輔導區教師對特教中心輔導之滿意度及反映意見，作為規劃下年度輔導工作之參考。

捌、辦理身心障礙課程教材編訂及測驗管理等相關事項

96年4月召開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 一、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發展規劃及流程圖辦理，並規劃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發展專案小組」，並於96年12月底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總綱發展架構」。
- 二、至於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編訂方式究應採障礙類別或功能性區分、課程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應由上開專案小組研商通盤考量；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亦應針對其特殊需求之發展輔助課程。
- 三、為使編訂完成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得以具體融入教學現場，在課程綱要草案完成後，仍須擇定部分學校進行試教，以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四、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發展專案小組」召集學校。預訂98學年度（98年9月）前完成所有課程綱要編訂，並於98學年度正式實施。
- 五、請各大學特教系對現正修讀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加強其對於罕見疾病、妥瑞式症（Tourette syndrome）、自閉症等病理特徵、行為表現之了解，期於教學過程中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96年5月以臺特教字第0960081092 號函知各縣，加強督導落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並將其規定納入評鑑標準。

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就業）轉銜相關事項

一、辦理「教育單位與勞政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協調會議」

96年7月召開96年度第1次「教育單位與勞政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協調會議」重要決議包括：

- （一）請勞委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定期召開之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聯繫會報邀請轄區內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參加，以連接相關就業服務資源。
- （二）高中職學校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應了解社區職場需求，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擬訂個別化職業教育計畫，以培養職業態度、職業倫理、職

業技能及人際關係為教育重點。

- (三) 學校開發校外實習職場，應事先評估職場安全，並加強學生對實習職場安全教育，以確保學生安全。
- (四) 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就輔單位應建立行政一體，共同協助或提供相關資源。
- (五) 各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邀請學校所在地縣市勞政（含勞委會地區就業服務中心）、社政相關人員參與，以利銜接轉銜服務工作。
- (六) 教育部與勞委會定期召開轉銜服務協調會議，解決銜接落差問題，並請勞委會隨時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新措施函知教育部，以轉知所屬學校加強運用。
- (七) 有關國立學校增加補助臨時職業輔導員員額經費，以利推展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議。
- (八) 請各主管教育機關加強辦理一般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知能及轉銜服務通報研習，以增加相關專業能力，俾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質特殊教育及服務。
- (九) 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服務會議，應函請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局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參加會議，以利勞政單位介入就業服務。
- (十) 各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所屬學校之提案，屬縣市權責，請提縣市就業轉銜服務聯繫協調會報自行研議辦理。

二、追蹤輔導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之網路通報作業情形

96年10月追蹤查核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完成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之網路通報作業情形，原學校未完成轉銜通報及新安置（錄取）學校未接收計追蹤3次。96年11月完成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之網路通報作業，計學前、國小階段、國中階段、高中職階段、大專階段計23,713人。

拾、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96年1月召開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決議如下：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縣政府應於96年2月20日前完成檢視所屬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機制、措施及成效，送部

備查。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一般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研習，包含認識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一般學生如何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協助其學習及生活等內容。
- 三、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編撰之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請再檢視是否有違性別意識之內容。
- 四、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語日報社96年宣導主題、時段、頻道（版面）應事先預告，並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置於相關網站，俾更多教師、學生及家長收聽（閱讀），擴大宣導效果。
-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調查人員等培訓，應提供適當名額給特教教師參與，另各項培訓課程應包括身心障礙部分內容。
- 六、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推動方案，所需經費請由教育部委託辦理96年輔導區縣市特教工作經費調整，並報部核備。
- 七、有關建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聘請特殊教育學者擔任委員或於召開定期大會討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事項時，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列席，請教育部訓委會研參。

拾壹、辦理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一、辦理「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議」

95年7月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議，邀請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單位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代表，資優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共200名參加，分下列六大議題引言及討論：

- （一）鑑定與安置；
- （二）課程與方案設計；
- （三）師資培育與支援系統；
- （四）輔導與追蹤；
- （五）弱勢群體資優教育；
- （六）評鑑與督導。

96年2月以臺參字第0960018955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 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二、編製「資優教育宣導手冊」

96年5月教育部委託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編製「資優教育宣導手冊」，並於96年12月編印完成後函送各縣市政府，以加強宣導資優教育的正確理念與做法，協助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家長等了解教育部資優教育政策走向及實施方式。

三、編撰「資優教育白皮書」

96年6月教育部委託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編撰「資優教育白皮書」，該學會召開北、中、南三區公聽會及公共論壇，廣納各界意見，並發展出資優教育推動七大要項：「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及「評鑑與督導」為架構，據以進行白皮書內容之編撰。除檢視國內資優教育之推展現況，進行問題探討外，並提出發展策略，冀能全面提升國內資優教育品質。

拾貳、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活動

96年9月教育部假國立林口啓智學校，舉行96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暨訪視大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績優學校頒獎典禮，由杜部長正勝親自主持頒獎，計表揚大專院校組2名、高中職組4名、特教學校組6名、教育行政人員組1名、國中、國小、幼稚園組20名，合計33名。

拾參、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及年報出版相關事項

一、辦理「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問卷」

96年5月利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各縣市對大學特教中心辦理96年度輔導服務意見問卷網路調查，了解各特教中心96年度辦理輔導服務之成效，作為教育部改進98年度委辦大專校院特教中心辦理輔導縣市特教工作計畫之參考，並假苗栗縣福星國小召開95學年度縣市特教網路通報執行檢討會議決議如下：

(一) 縣市鑑定安置確認後方可由下一教育階段接收問題，程式已修正，經鑑定安置接收後不影響轉銜表填表及轉銜異動。

- (二) 有關建議鑑定安置心評人員派案網頁新增功能，以學生為主體派案，列入本年度通報網開發內容。
- (三) 鑑定安置系統，縣市需於特教通報網作提報學生及完成鑑定結果輸入，以利系統銜接特教通報與轉銜填報情形之檢核。其餘鑑定安置過程可依縣市自行開發之鑑定安置系統內操作。
- (四) 縣市行政業務人力不足問題，另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工作行政協調會議提出討論，請縣市依權責研擬協助措施。
- (五)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介面更改後，隨時以公文告知。
- (六)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列出鑑輔會之提報類組、提報身份內容清單與下載規格，提供縣市承辦人檢視後回傳，所需項目列入本年度通報網開發項目。
- (七) 另召開有關鑑定安置系統操作及網頁內容定義說明會議，請縣市鑑輔會承辦人出席參加。

二、出版「96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96年7月出版教育部96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三、召開「鑑定安置及專業服務管理系統操作協調會議」

96年7月召開研商縣市鑑定安置及專業服務管理系統操作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經縣市鑑定安置判定為非特教學生，學校端接收學生後同時刪除當學年度已填轉銜表。
- (二) 鑑定安置共同表單中提報之鑑定表增加老師姓名與聯繫電話欄位，安置決議增加交通車申請項及交通費欄位。
- (三) 鑑定安置已開發表單，本年度系統更新為縣市自行設定帶入學校端提報介面，通報網不再開發縣市單獨需求表單，除5個以上縣市須共同使用之表單才排入開發時程如魏氏第4版。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需求轉介提報類別增加心理治療、聽力治療及社工轉介表單，有關聽力治療及社工轉介表單內容，請臺北縣提供現有表單內容供參。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需求增加縣市教育局管理端提報功能。
- (六) 各校提報總清冊提供專業人員瀏覽功能，協助審核需求名單。
- (七) 專業服務績效評估學校端以治療師為單位填寫評估單，治療師以學生

為單位填寫個案評估單。

- (八) 學生專業服務評估結果登錄版面與各表單下載功能於明年度開發。
- (九) 請未使用教育部特教輔具管理系統之縣市於3個月內將現有提供之學生輔具分配及庫存數量上網通報，以利教育部統計。
- (十) 各縣市巡迴輔導管理系統，列入通報網開發時程，並儘速開發提供縣市使用。
- (十一) 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由現有學生資料表單內陪讀服務模式增加項目填報（教師助理員姓名、服務時間、服務項次）。各縣市巡迴輔導管理系統，列入通報網開發時程，並儘速開發提供縣市使用。
- (十二) 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由現有學生資料表單內陪讀服務模式增加項目填報（教師助理員姓名、服務時間、服務項次）。

拾肆、辦理特殊教育發展相關事項

一、召開「研擬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及「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會議」

95年9月召開研擬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案）及特殊教育中程（4年）發展計畫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將所擬「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轉化為具體之政策方案，內容需簡要背景說明、提出詳細的策略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預算需求。
- (二) 各主題間有彼此重複敘述之情形，為求精簡，請研究小組再予檢視調整。
- (三) 特教中程發展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簡化為8個主題，其整併與歸類，請特教小組與專案研究小組再予討論研究。
- (四) 為配合報告書之調整及轉化為具體政策方案，委託研究案之執行期程可依實際需要延長期限，且在委託總經費不增加原則下可調整經費項目，以符合實際需要。

二、召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發展研討會」

96年6月召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發展研討會建議事項推動策略草案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推動策略議題：「行政與制度」之建議事項第1項「特殊教育學校發

展，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為定位主軸」之具體內容第二項修正為「啓智學校名稱研擬重新更名，以避免標籤化」及建議事項第五項「寬籌特殊教育經費，挹注特殊教育學校教育所需」之具體內容第三項刪除。

- (二) 推動策略議題：「課程與輔導」增加建議事項1項「修訂認知障礙類課程綱要」，建議事項第三項「增加專業人力配置，服務人力彈性化，使相關專業跟學校課程結合」之具體內容第三項修正為「啓聰學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具備手語能力以利教學及服務」。
- (三) 推動策略議題：「師資與人力」之建議事項第一項修正為「彈性修正教師調校機制，建構提升教師素質之措施」。另其具體內容第二項修正為「積極依法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
- (四) 推動策略議題：「師資與人力」之建議事項第三項增加1項具體內容為「修法提高住宿生管理員設置員額，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將上該建議事項之具體內容第一項移至建議事項第五項。
- (五) 依與會人員建議將部分具體內容辦理期程由中程移至近程一併修正，並註明各期程辦理年限。
- (六) 推動本方案之辦理期程，近程一至三年、中程四至六年、遠程七至九年。
- (七) 推動策略之各建議事項請辦理單位依具體內容規劃推動計畫（措施）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每月檢討執行成效，直轄市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每季檢討推動成效，教育部每半年檢討推動成效，教育部將邀請學者專家、教師會、民間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學校共同檢視推動成效。

三、召開「身心障礙教育工作發展自我檢核會議」

96年6月召開各縣市身心障礙教育工作發展自我檢核指標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各縣市增設國中、小特教班，業經各縣市再確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依計畫設置班級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二) 教育部將對各縣市增設特教班列管，督導各縣市依計畫執行。
- (三) 請各縣市積極規劃提高增設學前班、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數量，俾增

加服務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拾伍、調查身心障礙者需求相關事項

一、召開「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報告」會議

96年3月召開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報告建議事項推動方案會議，重要研商決議如下：

- (一) 有關各縣市建置於網路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教材，由教育部調查課程名稱、適用之障別及教育階段建置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利教師查閱。
- (二) 請教育部社教司督導社教館開設身心障礙專班或相關課程，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規劃。
- (三) 有關推動方案相關建議事項，應併入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中規劃發展方案時，一併研擬推動。
- (四) 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報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問卷資料原始檔，已建置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請自行分析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規劃推動方案之具體可行措施，提供教育相關支持及服務。
- (五) 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安置，將追蹤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未升學高中職之原因，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擬相關措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及需求。
- (六)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半年將推動方案執行成效送部，教育部將召開檢討會議，縣市辦理非在學身心障礙者的繼續教育或成人特殊教育成效，將納入對地方政府特教評鑑項目。

二、召開「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縣市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事宜」會議

96年6月召開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縣市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國民教育階段，請縣市依重度及極重度學生需求，以就近入學為原則，考量區域分布，規劃重點學校設置重度特教班，提供各項支持服務。
- (二) 新竹縣市、臺中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縣市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規劃設置高中職學校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分班或特殊教育學

校等各項方案，朝以下方向評估規劃辦理：

- 1.新竹縣：長程計畫在竹北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內都市計畫文特用地，請新竹縣政府與內政部取得無償撥用前提下，於該段土地設立特教學校方向規劃；至未設校前，由新竹縣政府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共同評估尋求適當場所增設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分班，提供新竹縣市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
- 2.新竹市：有關設立特教學校，併入新竹縣規劃高鐵站特定區文特用地未來設立特教學校案；未設校前，請新竹市政府提供空餘校舍或其他適當場所，由國立苗栗特教學校協助成立分班，提供新竹縣市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就學。
- 3.臺中縣：長程規劃以朝單獨設立特殊教育學校方向辦理，設置地點請臺中縣政府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評估尋找。至未設校前，以臺中縣劃分為山、海、屯三區，由臺中縣政府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共同評估尋求適當位置，成立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分班之方向規劃，其中山、屯兩區由臺中特教學校協助，海線另由臺中啟聰學校就近協助。
- 4.南投縣：輕度及程度較佳之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評估於國立南投高商增設輕度特教班提供安置，重度障礙以上學生，則由國立埔里高工增設重度特教班安置之方式規劃。
- 5.屏東縣：初期研擬分北、中、南三區以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設置屏東分班方式規劃，俟高雄縣立特教學校改制國立後，再委由該校承接辦理上開分班；兩年後評估檢討是否單獨設立特殊教育學校。
- 6.臺東縣：長程計畫朝單獨設立特殊教育學校方向規劃，請臺東縣政府評估尋找適當地點。未設校前，除研擬於適當學校增設特教班安置，招收學生條件視實際需求評估辦理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重度特教班，仍維持往例提供當地重度以上學生入學就讀。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自60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廣以來，在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努力不懈之下，特殊教育的質與量都有相當進步，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不斷地面臨一些困境與問題的挑

戰。本節就96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詳述於下。

壹、落實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是特殊教育主要趨勢與潮流，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外，並應向下延伸至3歲，也就是說身心障礙幼兒3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然而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且公立幼稚園數量仍為少數，另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學前教育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而學前特殊教育師資亦不足，因此，如何滿足3歲至6歲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需求，成為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的重要挑戰之一。

為鼓勵及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具體實施下列措施：

- 一、發給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3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年新臺幣1萬元。
- 二、發給招收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補助費，招收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1萬元。
- 三、規定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學前班免抽籤。
- 四、研發學前課程教材（含教師及家長手冊）計13冊，發給公私立幼稚園使用。
- 五、辦理學前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鼓勵普通教師參加研習活動。

貳、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轉銜與大專就學輔導需求

為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轉銜，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該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中、高職採行之多元安置類型如下：

- 一、一般高中、高職普通班
- 二、一般高中、高職資源班
- 三、一般高職特殊教育班
- 四、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五、國中附設高職特教班分班

由於上述多元安置類型仍未能完全符合學生及家長的意願，自90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安置方式調整如下：

- 一、希望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採自願就讀方式辦理。
- 二、希望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採申請、甄選、登記等入學方式辦理。
- 三、另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自90學年度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後，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由89學年度之6,952人，增至96學年度之16,835人。

參、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機會與就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因素影響，接受大學專科以上教育機會受到很大的限制，雖然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但是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普通學生升大專校院考試仍處於競爭的劣勢。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增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之科系，自91學年度起，依據參加甄試學校之招生各系實際報到註冊並有學籍之身心障礙新生人數，每增1人即由教育部補助該系新臺幣6萬元整，作為充實教學設備之用途。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鼓勵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例如，89學年度招生名額為922名、報考人數為606人，95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為2,265名，報考人數亦增至1,251人。除上述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必須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由89學年度之2,874人，增至96學年度之7,788人。

另外，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障生有關情

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補助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校達8人以上，設置資源教室者即可申請資源教室開辦費新臺幣20萬元，並補助兼職輔導人員工作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等經常門等經費；96學年度共補助 150 所大專校院開辦資源教室。

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與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

為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提供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96學年度共獎助 2,359 人，教育部共補助新臺幣4,239萬元（公立學校由學校預算支應）。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視障、聽語障、肢障三個學習輔具中心，負責評估學生需求、集體採購輔具、提供簡易維修及相關諮詢等服務（服務對象包括高中職學生）；96年委辦輔具中心經費新臺幣860餘萬元，補助採購輔具近新臺幣1,200萬元，輔具評估 673人次，借出 345件輔具；國中、小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具，除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外，教育部另補助加強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96年共補助約新臺幣1億2,148萬元。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環境，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大專校院、高中職及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96年補助 41所大專院校、13所高中職、25 縣市共約新臺幣1億1,300萬元。補助縣市政府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以方便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96年補助約新臺幣 2,212 萬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自民國59年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73年提升至法律位階的「特殊教育法」訂定發布，民國86年為順應強調融合教育為主的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而大幅度修訂公布「特殊教育法」。綜觀國內特殊教育的發展近況，無論量的擴大與質的提升，均有顯著之成效。為持續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適應性的教育措施，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追求優質的生涯規劃與發展，教育部仍應投入更多的教育資源與耕耘，以引導國內特殊教育能與先進國家同步發展。本節進一步探討今後發展的趨勢與建議。

壹、促進學前特殊教育的質與量的發展，因應早期療育需求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九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3歲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適當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又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亦應配合社政及醫療單位辦理相關之通報及教育等事項，以實施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政策。因此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仍然持續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重要政策。

由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並無法強迫家長必須將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未來除繼續鼓勵增設學前特教設施、加強宣導學前特殊教育之重要性外，將朝強化學前特教教材、鼓勵學前教師進修特教知能等方面著手，以提升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教學品質。為使各縣市政府依上述政策積極推展學前特教工作，教育部已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經多次會議討論後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以擴大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量及提升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品質為目標，並請各縣市檢討目前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教之目標及策略，分析現有可提供學前特教服務之場所及提供服務之現況，以全面滿足3歲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需求為最終目標，分年度訂定各縣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由教育部逐年依各縣市計畫所定目標追蹤落實情形。

貳、擴大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院校入學機會與就學輔導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主要目的，係為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而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升學甄試考試，與一般升學考試不同之處，在於招生學校、科系及名額是由各大專校院自主性依校內程序提供，並非每一校每一科系均參與招生，因此，尚無法全面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之學校及科系之需求。為更落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適性發展潛能，未來將再與大專校院研議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多元評量升學方式，期充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需求，提供更多元入學方式之選擇。

參、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整合運用特教人力資源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需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組成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

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因涉及各類專業之整合，其功能之發揮，除需充沛之人力資源外，有賴運作模式及策略之落實。因此，自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制度建立並運作至今，適時檢討相關之問題，謀求更精進之運作方式，對於身心障礙教育之落實有積極意義。

為推動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運作，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提供整合性特教服務、補助全國特教學校及高中職階段特教班聘職業輔導員，協助就業轉銜工作。補助大專院校依需要設置資源教室，聘請輔導人員，協助學生順利學習。惟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為提升特教專業團隊素質，教育部將規劃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前之職前培訓課程，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並與專業團體研商取得共識，未來人力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將有助於各專業人力資源之整合運用。

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制度化

我國特殊教育機構發展無論安置的多元化與容納的人數，均已滿足實際需求，教育部為求鑑定安置品質的提升，自90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結束後，改由「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接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事宜，並於96年6月11日發布在案。依據教育部統計95學年度全國設置高中職班級數共計694班（含自足式特教班291班，分散式資源班73班，巡迴輔導班1班，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329班），學生數共計16,835人。

伍、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與科技輔具

隨著科技的發展，學習輔助科技的應用，已顯示改善身心障礙兒童在就學上的不方便，提升了生活品質、獨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優異角色。透過學習輔助科技不但可以替代與補償喪失的能力，更可以大幅提升他們殘存或較為不足的能力，進而落實教育均等、充分就學與平等就業的理想。我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第二十四條規定：「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

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運用電腦科技來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彌補感官上的缺陷、肢體上的不便，以提升人性的尊嚴、生活的品質及超越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率。電腦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為無障礙學習環境帶來無限的希望。

要完全充分應用電腦科技，讓身心障礙兒童在教室學習與網路環境中溝通互動暢行無阻，最重要的是人機介面，必需有簡易、精確、舒適的輸入與輸出工具。讓身心障礙兒童的意思，透過輔助工具順暢的向外傳達，與精確的收受外界訊息，是達成無障礙學習的基本要件。隨著科技的成熟，提供了實現的可能，我國資訊製造產業發達，更能造福身心障礙學生。科技的發展與日俱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應積極進修，不斷地尋找和接收新的訊息和發明，來提升教學效果與解決特殊教育學生所面臨的就學和就業問題。隨著科技進步，由新一代個人數位處理器（PDA），所轉換而成的掌上型電腦溝通系統，以其出色的多媒體表現力與攜帶性，對於促進這類學生與他人溝通及語言能力，以及對其生活自理、社會參與、增進就業機會，均有莫大助益，可以預見在提升特殊教育的教學效果，密切結合科技的創新與研發，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向。

陸、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

近年來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已不僅限於補救因障礙所致的學習缺陷，而強調發掘其易被忽略的優勢能力，其中社經文化不利及身心障礙學生的資賦優異潛能較不易被發掘。依據特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且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鑑定此類學生之評量工具及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雖然特殊教育政策已清楚闡明此發展方向，但目前各類資賦優異的鑑定工具顯然無法適用，因此研發合適的鑑定工具及培訓鑑定人員實施非正式評量，將是未來推動資優教育的重點工作項目。

（撰稿：陳淑瑜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郭美滿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